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4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銓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延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峻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　　請確認債務人為「林峻毅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「昶耀實業有限公司」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